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恢345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河源市华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、谢桂盛、邱凤媚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	待报解预算收入	2080095.46	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处房产产权转移时应负担的税费(粤房地产证字第C4505157号税费1104435.65元、粤房地产证字第C4505368号税费975659.81元)	刘霄潇 0762-5668313
(2024)粤1624执恢345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河源市华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、谢桂盛、邱凤媚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86200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(粤房地产证字第C4505157号、粤房地产证字第C4505368号)	刘霄潇 0762-5668313
(2024)粤1624执恢134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黄胜缅甸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7148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(粤(2018)和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375号))	袁稳定 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